

项目名称：徐州市看守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1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看守所

中标供应商：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看守所

乙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看守所医疗卫生专业化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章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36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在本部为甲方提供绿色就医通道。

(1) 甲方门诊、急诊病人优先处置。

(2) 甲方住院或手术病人费用按年度结算。

(3) 甲方所有住院病人一律入住监管专用病（房）区（需进 CCU 或 ICU 病人除外）。

2. 乙方在本部建设符合要求的监管专用病（房）区。病区建设标准按公安部《看守所建设标准》、《江苏省公安监管场所技术规范建设指导意见》、《江苏公安监所监室悬挂点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规范（试行）》执行。监管专用病区应设置在一楼，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偿拥有监管专用病区的使用和管理权。

3. 由乙方派驻不低于 9 名医生（全科和内科医生为主，年龄不超 60 岁）、2 名护士、2 名药剂师、1 名医师到所内 24 小时轮班工作（提供人员名单及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按照看守所要求落实各项医疗工作，包括入所体检、所内巡诊、所内医疗、所外门诊、半年体检、医疗档案、卫生防疫等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细则》规定的所有医疗服务。负责所内基本医疗器械的使用、维护、保养，如心电图仪、血糖仪、血压仪、体温计等。承担在押人员因病门诊费用。在押人员因重大疾病住院费用优先使用医保，医保之外费用由财政按实报销。

4. 药品管理

乙方承担甲方所内在押人员生病治疗的常规药品供应，确保药品来源合法并定期清理库存，甲方发现药品过期或者违规使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扣减相关费用。

5. 责任分担

被监管人员的看押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医疗人员工作不当、失误等导致在押人员病情严重、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医疗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出面解决。

6. 医疗废物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乙方建立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医疗废物，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环境。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 保证被羁押人员的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做好保密工作。

2. 医疗服务单位要提供专场医疗服务，合理安排医疗服务流程，保证医疗服务顺序有序进行，医疗服务操作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提供良好的服务，并对医疗服务质量服务进行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5. 医疗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医师资质和执业证书。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600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每季度考核结果结算医疗费用, 3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按照先扣减再支付的原则, 扣除款后, 乙方开具应付金额发票之日起15日内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手续支付服务费及医疗费用,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按照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服务费=(合同总价款/服务期月度数)-考核扣款金额。既甲方每季度需支付服务费=(合同总价款¥6000000.00/服务期月度数36)×3-考核扣款金额。**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出具无需预付款的相关说明。**

1.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考核打分表; 徐州市看守所**3个月**结算金额确认表。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值班、办公等基本条件。
2. 甲方保障乙方派驻医务人员为被羁押人员就诊时的人身安全。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业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4. 甲方负责协助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对不按时出勤或未按规定操作以及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医务人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书面要求, 书面要求应提前5日前告知乙方,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违规人员的刑事责任。
5. 为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监管实际调整诊疗、治疗方案, 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甲方进行的所有诊疗活动必须按诊疗、护理等操作规范进行, 合理规范有效用药且保证用药安全。
2. 乙方负责对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后勤保障、职业培训, 包括进行基础医疗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对于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医务人员的要求应当予以解决,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人员的建议5日内应撤回相关人员, 替换人员应在撤回相关人员后次日到岗, 乙方应将替换后的人员信息按甲方要求报送甲方。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更换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有关规定, 签订保密协议, 服从甲方管理, 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管理区, 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在押人员通风报信、传递以及夹带物品, 对在押人员身份信息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否则一经查证属实, 乙方须立即更换医务人员, 相关人员、院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安全和保密事项如下: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均属保密内容。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给第三方的行

为均属泄密。

2. 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档案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档案交接员配合，负责原始档案的交接工作(填写档案交接单)。
- (3) 乙方在工作现场负责档案原件在整个扫描流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已扫描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 (4) 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
- (5) 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 (6) 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 (7) 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除按规定刻制提交的硬盘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 (8) 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 (9) 工作电脑在扫描工作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 (10) 全部扫描工作完成后，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数据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销毁。

(11) 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12) 本次加工全部档案资料及扫描后的电子图像都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 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14)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第八章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章 履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不提供，如乙方不需甲方预付服务款项，乙方可不提供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即¥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十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 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3. 服务期内，甲方监督乙方服务，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对乙方由于服务不合格或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对高出的部分予以赔偿。

6.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改变了现行的医疗服务形式，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管支队壹份，市局招采中心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3.24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项目考核细则》

合同附件：

《徐州市看守所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合作医院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如派驻的医护人员未取得所需的从业资格，每发现一人扣1分。医护人员职数每少一人扣1分。	
2	合作医院医护人员派驻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换派驻人员的，合作医院应提前与看守所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因私自调换或临时更换派驻人员导致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人次扣1分。	
3	合作医院应保证医疗器械设备可靠运行。若设备发生故障，合作医院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修复，导致看守所收押、治疗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次扣1分。	
4	派驻医务人员实行全年24小时值班模式，医护人员应准时到岗到位。发生缺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发生迟到早退的，每人每次扣0.5分。旷工的，每人每天扣2分。	
5	医护人员应熟知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因违反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分；因医务人员原因造成看守所被上级监管部门、检察机关通报批评、纠违，每次扣2分。	
6	医护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等开展工作。因医护人员工作马虎、失误、消极怠工等原因不能在合理时间内给予体检报告或书面意见，对看守所收押工作造成影响或导致后果的，每次扣1分。	
7	医护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自身安全，不得随意放置锐器、钝器、长绳等危险物品。发现一次扣1分。	
8	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发现物品摆放凌乱、桌面有积尘污渍、垃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的，一次扣0.5分；工作期间不按规定着装、戴口罩的，一次扣0.5分。	
9	按照看守所要求落实各项医疗工作和医疗保障。未完成或者为落实的，一次扣2分。	
10	医护人员应遵守公安机关管理规定和保密规定，违反监所管理规定视情扣1-5分；发现有帮助犯罪分子通风报信、传递物品或泄露病情案情的，一次扣10分，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辞退或开除，视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	考核总分100分，按季度考核。 1、95分以上不扣除服务费；95分以下的，每扣1分相应扣除服务费500元。 2、季度考核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季度得分		
考核人	被考核人	